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14110316-00245945

代理内部编号：MT-25-0406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7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1 16: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14110316-00245945（代理内部编号：MT-25-04061）

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

预算编号：0024-000116285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采购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一套，包含智能仓储单位，智能加工单元，智能检测单元，智能装配单元，智能打标包装单元，中央控制单元，AGV 复合移动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软件，配套资源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30 至 2025-07-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 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21 16: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07-21 16: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4 本,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 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 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 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电 话：021-5713185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电 话：021-52868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茗、孙云溢

电 话：021-52868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工厂新物联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14110316-00245945（代理内部编号：MT-25-04061） 预算编号：0024-000116285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 系 人：尹老师 电 话：021-57131859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周茗、孙云溢 电 话：021-52868273 邮 箱：mtzb@mingtaizx.com.cn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智慧工厂新物联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一套，包含智能仓储单位，智能加工单元，智能检测单元，智能装配单元，智能打标包装单元，中央控制单元，AGV 复合移动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软件，配套资源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11.	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4.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 是 ☒ 否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6-30 至 2025-07-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2%:40000 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21 16: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21 16: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胶装及密封。</u>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9.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允许 ☒ 不允许
30.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2.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34.	招标代理费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下浮 10%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90%。 （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5-04061 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

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廉洁投标承诺书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

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及伴随服务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本项目不鼓励恶意低价竞争。如果投标人自认为在本项目中有商务优势，务必在技术、商务方面予以明确、合理的说明和解释，否则将承担因低于成本价而被判为无效标的风险。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

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		
预算金额（元）	2000000	预算编号	0024-000116285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中小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项目时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付款方式	1.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招标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逾期未提供的，付款相应顺延。		
包装和运输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验收要求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违约责任	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背景	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为实现与周边产业的紧密衔接,提供立方星模型的制造,其生产工艺环节至少包含加工中心加工及视觉检测;实训中心采用先进的矩阵式布局理念其生产工艺环节实现立方星端盖、PCB 板模型、太阳能板模型、立方星主体框架等零件的自动化装配,同时支持个性化激光打标,最终经过装配后的产品完成自动入库处理;车间采用先进的矩阵式布局理念,由若干智能制造单元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仓储单元、智能加工单元、智能检测单元、智能装配单元、智能打标包装单元、中央控制单元等,利用复合 AGV 机器人智能输送系统进行单元间的串联,并支持后续模块化单元拓展;配套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执行系统(MES)、工业物联网 IOT、工厂虚拟调试仿真软件、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充分利用数字孪生技术手段,配套提供与仓储、装配、打标等单元 1:1 比例的数字孪生资源,可在数字孪生软件中进行虚拟调试。各个单元既可独立运行,也可串联为一体,兼顾教学和生产功能需求。配套提供智能制造课程资源、以活页式实训手册,包含智能制造单元的独立项目式实训任务以及若干个单元串联的综合型项目式实训任务。

二、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仓储单元	1. 立体库货架: 1) 主体框架为铝型材拼接组合而成;物料盘托架为碳钢钣金加工而成,并有简易定位机构,表面喷漆处理; 2) 每个仓位均装有托盘检测传感器 3) 仓位不低于 12 个 2. 仓库上下料单元: 1) 三轴机械手 XYZ 三轴,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5\text{mm}$; 2) X 轴最大行走速度不低于 100mm/s; 最大承重不小于 5kg。 3. RFID 单元 1) 感应头通过无线电信号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读取或写入标签数据; 2) 读写头与上位机采用 Modbus-TCP 通讯; 3) 标签最多可存储 112 字节数据; 4) 感应头固定在可以调节位置的支架上 4. 单元监控系统: 1) 像素: ≥ 400 万 2) 存储编码: H. 265 3)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4) 支持协议: IPV4、HTTP、RTSP、TCP、NTP、RTP 5) 供电方式: DC 12V 6) 工作温湿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7) 防护等级: IP67 5. 信息化看板: 1) 屏幕 ≥ 65 英寸;分辨率 $\geq 4\text{K}$;刷新率 $\geq 60\text{Hz}$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2) 内存 $\geq 2\text{GB}$ DDR; 闪存 $\geq 8\text{GB}$ EMMC 3) 无线配置: WiFi 双频 2.4/5GHz, 802.11 a/b/g/n/ac 4) 蓝牙 4.2 BLE, 支持蓝牙遥控器、鼠标、键盘、耳机、音响等无线设备 6. PLC 电气控制系统 1) 提供一个控制柜, 均包含有启动、停止、紧急停止按钮, 三色灯; 2) 工作存储器 $\geq 125\text{KB}$; 24VDC 电源, 板载 DI14 x 24VDC 漏型/源型, 板载 DQ10 x 24VDC 及 AI2 和 AQ2; 板载 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和 不少于 4 个脉冲输出; 信号板扩展板载 I/O; 不少于 3 个用于串行通信的通信模块; 不少于 8 个用于 I/O 扩展的信号模块; 不大于 0.04 ms/1000 条指令; 不少于 2 个 PROFINET 端口, 用于编程、HMI 和 PLC 间数据通信; 3) 受 MES 系统控制并可进行数据上下行传输; 7. 人机 HMI 单元 1) $\geq 7''$ TFT 显示屏; 2)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3) 触摸式操作; 8. 周转托盘*12 1) 托盘配有 RFID 电子标签; 2) 尺寸: 不小于 L200mm $\times$ W120mm; 9. 零件 1) 太阳能展板为铝合金成品备件; 数量不少于 50 件 2) 立方星端盖为铝合金毛料; 数量不少于 50 件 10. 台架及其他配件 1) 整体框架由铝型材拼接组成, 外围碳钢板喷漆防锈处理; 2) 配有安全光栅, 检测长度 $\geq 150\text{mm}$		
2	智能加工单元	1. 协作机器人: 1). 具有 6 个自由度; 2). 工作范围至少 819mm; 3). 额定负载 $\geq 7\text{kg}$; 4).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5\text{mm}$; 5). 机器人重量 $\leq 22\text{kg}$ 6). 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7). 温度范围: $0 \sim 50^\circ\text{C}$; 8). 安装角度: 任意角度 9). 满足生产线标准接口。 2. 三轴轴加工中心 1). 工作台尺寸: $\geq 460 \times 130\text{mm}$ 2). 行程 X\Y\Z: $\geq 230/130/220\text{mm}$ 3). 工作台最大承重: $\geq 30\text{Kg}$ 4). XYZ 轴最大移动速度: 10000mm/min 5). XYZ 轴最大切削速度: 5000mm/min 6). 主轴最高转速: 24000rpm 7). 刀库容量: $\geq 5\text{pcs}$ 8). 精度: 定位精度 0.02mm , 重复定位精度 0.01mm ; 3. 三轴加工中心自动化改造 1) 机床开关门信号与机器人动作关联; 上料: 机床门根据机器人取放料进行对应的打开与关闭。 2) 机床内部工装卡具可以根据机器人取放料情况自动开合关闭。 3) 机床开关门信号、机床内部工装卡具与 PLC 建立关联, 增加以太网通信, 可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进行状态和故障信息 的监控。 4) 增加视频监控系统 5) 为满足智能制造生产线加工需要，增加其它必要的改造 4. 三轴加工中心工装夹具： 1). 夹具设计整体满足加工零件的工序需求 2). 夹具设计满足工件的加工精度、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3). 夹具设计满足整个生产线的功能需求 5. 信息化看板 1) 屏幕≥65 英寸；分辨率≥4K；刷新率 ≥60Hz 2) 内存 ≥2GB DDR；闪存≥ 8GB EMMC 3) 无线配置：WiFi 双频 2.4/5GHz，802.11 a/b/g/n/ac 4) 蓝牙 4.2BLE, 支持蓝牙遥控器、鼠标、键盘、耳机、音响等无线设备 6. 抓手工具 抓手工具 1：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采用点抓取机构，使用夹爪气缸抓取，气缸内径不小于 20mm； 抓手工具 2：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采用点抓取机构，使用夹爪气缸抓取，气缸内径不小于 20mm； 工具架抓手放置架：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可放置至少 2 个抓手位置，定位需精准；每个抓手位置需要感应器。 7. RFID 单元 1) 感应头通过无线电信号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读取或写入标签数据； 2) 读写头与上位机采用 Modbus-TCP 通讯； 3) 标签最多可存储 112 字节数据； 4) 感应头固定在可以调节位置的支架上。 8. 单元监控系统 1) 像素：≥400 万 2) 存储编码：H.265 3) 分辨率：≥1080P 4) 支持协议：IPV4、HTTP、RTSP、TCP、NTP、RTP 5) 供电方式：DC 12V 6) 工作温湿度：-40℃~60℃，湿度小于 95% 7) 防护等级：IP67 9. PLC 电气控制系统： 1) 提供一个控制柜，均包含有启动、停止、紧急停止按钮，三色灯； 2) 工作存储器≥125 KB；24VDC 电源，板载 DI14 x 24VDC 漏型/源型，板载 DQ10 x 24VDC 及 AI2 和 AQ2；板载 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和 不少于 4 个脉冲输出；信号板扩展板载 I/O；不少于 3 个用于串行通信的通信模块；不少于 8 个用于 I/O 扩展的信号模块；不大于 0.04 ms/1000 条指令；不少于 2 个 PROFINET 端口，用于编程、HMI 和 PLC 间数据通信； 3) 受 MES 系统控制并可进行数据上下行传输； 10. 人机 HMI 单元： 1) ≥7’’ TFT 显示屏； 2) 分辨率≥800*480 像素； 3) 触摸式操作； 11. 台架及其他配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整体框架由铝型材拼接组成，外围碳钢板喷漆防锈处理 2) 满足生产线总体功能要求。		
3	智能检测单元	1. 协作机器人： 1). 具有 6 个自由度； 2). 工作范围至少 819mm； 3). 额定负载 $\geq 7\text{kg}$ ； 4).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5\text{mm}$ ； 5). 机器人重量 $\leq 22\text{kg}$ ； 6). 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7). 温度范围： $0^{\circ}\sim 50^{\circ}\text{C}$ ； 8). 安装角度：任意角度 2. 抓手工具：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采用点抓取机构，使用夹爪气缸抓取，气缸内径不小于 20mm； 工具架抓手放置架：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可放置至少 2 个抓手位置，定位需精准；每个抓手位置需要感应器。 3. 3D 视觉相机 1) 近端视场： $400 \times 270\text{mm} @ 0.4\text{m}$ ， 2) 远端视场： $770 \times 550\text{mm} @ 0.8\text{m}$ ， 3) 工作距离 $400\sim 800\text{mm}$ ， 4) 分辨率： 2400×1800 ， 5) 像素数：4.3MP， 6) 尺寸： $125 \times 46 \times 76\text{mm}$ ， 7) IP 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 $0 \sim 45^{\circ}\text{C}$ 4. 2D 视觉相机 1) 分辨率： 3072×2048 ， 2) 最大帧率： $19.1 \text{ fps} @ 3072 \times 2048 \text{ Bayer RG 8}$ ， 3) 快门模式：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一键曝光模式， 4) 支持 Global Reset 和 Trigger Rolling 功能， 5) 数据接口：Gigabit Ethernet (1000Mbit/s) 兼容 Fast Ethernet (100Mbit/s)， 6) 供电： $9 \sim 24 \text{ VDC}$ ，支持 PoE 供电， 7) IP 防护等级：IP40 5. RFID 单元 1) 感应头通过无线电信号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读取或写入标签数据； 2) 读写头与上位机采用 Modbus-TCP 通讯； 3) 标签最多可存储 112 字节数据； 4) 感应头固定在可以调节位置的支架上。 6. 单元监控系统 1) 像素： $\geq 400 \text{ 万}$ 2) 存储编码：H.265 3)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4) 支持协议：IPV4、HTTP、RTSP、TCP、NTP、RTP 5) 供电方式：DC 12V 6) 工作温湿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7) 防护等级：IP67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7. PLC 电气控制系统: 1) 提供一个控制柜, 均包含有启动、停止、紧急停止按钮, 三色灯; 2) 工作存储器 ≥ 125 KB; 24VDC 电源, 板载 DI14 x 24VDC 漏型/源型, 板载 DQ10 x 24VDC 及 AI2 和 AQ2; 板载 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和 不少于 4 个脉冲输出; 信号板扩展板载 I/O; 不少于 3 个用于串行通信的通信模块; 不少于 8 个用于 I/O 扩展的信号模块; 不大于 0.04 ms/1000 条指令; 不少于 2 个 PROFINET 端口, 用于编程、HMI 和 PLC 间数据通信; 3) 受 MES 系统控制并可进行数据上下行传输; 5) 满足生产线总体功能要求 8. 人机 HMI 单元: 1) $\geq 7'$ TFT 显示屏; 2)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3) 触摸式操作; 9. 台架及其他配件 1) 整体框架由铝型材拼接组成, 外围碳钢板喷漆防锈处理; 2) 配有安全光栅, 检测长度 ≥ 150 mm 3) 满足生产线总体功能要求。		
4	智能装配单元	1. 协作机器人: 1). 具有 6 个自由度; 2). 工作范围至少 819mm; 3). 额定负载 ≥ 7 kg; 4).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5$ mm; 5). 机器人重量 ≤ 22 kg 6). 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7). 温度范围: $0 \sim 50^{\circ}\text{C}$; 8). 安装角度: 任意角度 2. 抓手工具: 抓手工具 1: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采用点抓取机构, 使用夹爪气缸抓取, 气缸内径不小于 20mm; 抓手工具 2: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采用点抓取机构, 使用夹爪气缸抓取, 气缸内径不小于 20mm; 工具架抓手放置架: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可放置至少 2 个抓手位置, 定位需精准; 每个抓手位置需要感应器。 3. 装配组件 1 采用定位机构对零件进行定位 装配组件 2 1) 螺丝供料单元: 可储存 ≥ 10 个螺丝; 取螺丝口前端带定位, 方便螺丝 取料; 提供外接信号线, 自动化设备可根据该信号线知道拾取位是否有 螺丝; 可配合自动锁螺丝工具进行螺丝紧固工作; 2) 锁螺丝工具: 扭力不小于: 0.01Nm; 转速不小于: 400r/min; 可抓取螺丝; 4. RFID 单元 1) 感应头通过无线电信号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 读取或写入标签数据; 2) 读写头与上位机采用 Modbus-TCP 通讯; 3) 标签最多可存储 112 字节数据;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4) 感应头固定在可以调节位置的支架上。 5. 单元监控系统 1) 像素: ≥ 400 万 2) 存储编码: H. 265 3) 分辨率: $\geq 1080P$ 4) 支持协议: IPV4、HTTP、RTSP、TCP、NTP、RTP 5) 供电方式: DC 12V 6) 工作温湿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7) 防护等级: IP67 6. PLC 电气控制系统 1) 提供一个控制柜, 均包含有启动、停止、紧急停止按钮, 三色灯; 2) 工作存储器 ≥ 125 KB; 24VDC 电源, 板载 DI14 x 24VDC 漏型/源型, 板载 DQ10 x 24VDC 及 AI2 和 AQ2; 板载 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和 不少于 4 个脉冲输出; 信号板扩展板载 I/O; 不少于 3 个用于串行通信的通信模块; 不少于 8 个用于 I/O 扩展的信号模块; 不大于 0.04 ms/1000 条指令; 不少于 2 个 PROFINET 端口, 用于编程、HMI 和 PLC 间数据通信; 3) 受 MES 系统控制并可进行数据上下行传输; 7. 人机 HMI 单元: 1) $\geq 7''$ TFT 显示屏; 2)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3) 触摸式操作; 8. 台架及其他配件 1) 整体框架由铝型材拼接组成, 外围碳钢板喷漆防锈处理; 2) 配有安全光栅, 检测长度 $\geq 150\text{mm}$ 3) 满足生产线总体功能要求。		
5	智能打标包装单元	1. 协作机器人: 1). 具有 6 个自由度; 2). 工作范围至少 819mm; 3). 额定负载 $\geq 7\text{kg}$; 4).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5\text{mm}$; 5). 机器人重量 $\leq 22\text{kg}$ 6). 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7). 温度范围: $0 \sim 50^{\circ}\text{C}$; 8). 安装角度: 任意角度 9). 满足生产线总体设计要求; 10). 满足生产线标准接口。 2. 抓手工具: 抓手工具 1: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采用气动抓取机构。 3) 装有快速切换工具, 配合机器人可实现快速切换功能。 抓手工具 2: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拾取夹具为仿形面机构抓取, 气缸内径 $\geq 16\text{mm}$; 3) 装有快速切换工具, 配合机器人可实现快速切换功能。 工具架抓手放置架: 1) 结构件材料铝合金; 2) 可放置 ≥ 2 个抓手位置, 定位需精准; 每个抓手位置需要感应器。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3. 包装单元: 1) 机器人配合包装工位, 将装配后的产品包装入盒。 2) 线边包装物料库: 存储包装盒物料数量≥ 6 套。 4. 激光打标单元: 1) 光纤激光器: 输出光功率不低于 20W; 2) 激光振镜: 光纤-8mm 镜片 3) 控制软件: 专业激光标记软件 4) 激光波长: 不低于 1.06μm 5) 调制频率: 20—200kHz 6) 重复精度: 不低于± 0.002mm 7) 打标线宽: 0.01~0.2mm 8) 标刻深度: 0.01~0.5 mm 9) 标刻速度: 0~7000 mm/s 10) 最小字符: 0.2mm 11) 打标范围: 不低于 110mm$\times$110mm 12) 计算机平台: 工业级计算机 13) 冷却系统: 风冷 5. RFID 单元 1) 感应头通过无线电信号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 读取或写入标签数据; 2) 读写头与上位机采用 Modbus-TCP 通讯; 3) 标签最多可存储 112 字节数据; 4) 感应头固定在可以调节位置的支架上。 6. 监控系统单元 1) 像素: ≥ 400 万 2) 存储编码: H.265 3) 分辨率: $\geq 1080P$ 4) 支持协议: IPV4、HTTP、RTSP、TCP、NTP、RTP 5) 供电方式: DC 12V 6) 工作温湿度: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7) 防护等级: IP67 7. PLC 电气控制系统: 1) 提供一个控制柜, 均包含有启动、停止、紧急停止按钮, 三色灯; 2) 工作存储器≥ 125 KB; 24VDC 电源, 板载 DI14 x 24VDC 漏型/源型, 板载 DQ10 x 24VDC 及 AI2 和 AQ2; 板载 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和 不少于 4 个脉冲输出; 信号板扩展板载 I/O; 不少于 3 个用于串行通信的通信模块; 不少于 8 个用于 I/O 扩展的信号模块; 不大于 0.04 ms/1000 条指令; 不少于 2 个 PROFINET 端口, 用于编程、HMI 和 PLC 间数据通信; 3) 受 MES 系统控制并可进行数据上下行传输; 8. 人机 HMI 单元: 1) $\geq 7''$ TFT 显示屏; 2) 分辨率$\geq 800*480$ 像素; 3) 触摸式操作; 9. 台架及其他配件 1) 整体框架由铝型材拼接组成, 外围碳钢板喷漆防锈处理; 2) 配有安全光栅, 检测长度≥ 150mm 3) 满足生产线总体功能要求。		
6	中央控制	1. 信息显示器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单元	1) 采用不少于 9 块≥ 55 寸拼接屏, 3*3 拼接组成; 拼接屏显示比例 16:9; 每块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2) 输入信号支持 HDMI*1/VGA*1/RS232*1; 3) 对比度 $\geq 3500:1$; 功耗不大于 250W; 视角不小于 (水平/垂直) 178° ; 4) 响应不大于 5ms; 输入电源支持 AC 100-240V, 50/60Hz; 5) 控制方式: 遥控器或中控拼接屏软件; 2. 总控台单元 1) 总控控制柜包含 PLC 电气控制及 I/O 通讯系统, 主要负责周边设备及机器人控制, 实现智能制造单元的流程和逻辑总控。总控柜内 PLC 通过对程序的设计, 实现着对设备各项移动量、开关量、位移量、数据量的发送与接送, 使各设备间能够有条不紊的运行; 2) 控制柜为钢板折弯结构; 包含交流接触器、断路器、继电器、启动停止按钮、三色灯等元器件; 3) 工作存储器≥ 125 KB; 24VDC 电源, 板载 DI14 x 24VDC 漏型/源型, 板载 DQ10 x 24VDC 及 AI2 和 AQ2; 板载 不少于 6 个高速计数器和 不少于 4 个脉冲输出; 信号板扩展板载 I/O; 不少于 3 个用于串行通信的通信模块; 不少于 8 个用于 I/O 扩展的信号模块; 不大于 0.04 ms/1000 条指令; 不少于 2 个 PROFINET 端口, 用于编程、HMI 和 PLC 间数据通信; 4) 配置满足产线使用需求的终端控制器 1 套 3. 触摸屏: 1) 屏幕尺寸: 不小于 12 英寸; 2) 分辨率: 不小于 1280*800 像素; 3) 显示屏类型: LED; 4) 存储器: 约 10MB; 4. 服务控制设备: 1)、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 单 CPU, 单颗基本频率 2.10GHz、最大睿频频率 3.30GHz、12 核 24 线程 3)、内存: 32G 4)、硬盘: 2*4TB 硬盘 (SATA) 5)、电源: 550W 6)、网口: 双千兆网口 5. 监控系统单元*2 1) 像素: ≥ 400 万 2) 存储编码: H.265 3) 分辨率: $\geq 1080P$ 4) 支持协议: IPV4、HTTP、RTSP、TCP、NTP、RTP 5) 供电方式: DC 12V 6) 工作温湿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7) 防护等级: IP67 6. 移动控制端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 约 1920*1200 3) 内存不小于 3GB 4) 存储容量不小于 64GB		
7	AGV 复合移动机器人	1. AGV 复合机器人 1) 整体参数: 整体尺寸$\geq L852*W600*H1230$ mm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载物面高度 $\geq 405\text{mm}$ 旋转直径 $\geq 852\text{mm}$ 通信方式: WIFI 最大载物尺寸 $\geq L80*W80*H80\text{ mm}$ 驱动方式: 双轮差速驱动 导航方式: 惯性+激光雷达 SLAM 导航 运动轨迹: 直线运动、弧线运动 空载运行速度 $\geq 1.5\text{m/s}$ 空载加速度 $\geq 1.5\text{m/s}^2$ 停止精度 $\leq \pm 10\text{mm}$ 电池: 锂离子电池; DC48V, 40Ah 满电连续运行时间: ≥ 10 小时 充电方式: 自动充电/手动充电 障碍物检测方式: 激光雷达/LiDAR 急停开关: 支持 2) 控制器参数: IMU: 配备 Ethernet : ≥ 2 路千兆+1 路百兆 DO (PNP): ≥ 10 路 DO (PNP) DI (NPN): ≥ 10 路 CAN (驱动器器通讯): ≥ 2 路 (隔离) RS485 (电池通讯): ≥ 1 路 (隔离) RS485 (灯带或其他显示): ≥ 1 路 供电: 24V1A (不含 DO 输出电流) IP 等级: IP20 工作温湿度: 温度: $-25\sim 50^\circ\text{C}$ / 湿度: $10\sim 90\%$, 无压缩冷凝 3) 激光雷达参数 波长: $\geq 905\text{ nm}$ 激光安规: I (IEC 60825-1:2014) 扫描角度: $\geq 270^\circ$ 扫描频率: $\geq 10\sim 25$ 角度分辨率: $\leq 0.225^\circ$ 工作距离: 0.1~2m@2% reflectivity 0.1~8m@10% reflectivity 0.1~25m@80% reflectivity 0.1~25m@reflector 响应时间: $\leq 130\text{ms}@10\text{Hz}$, $100\text{ms}@15\text{Hz (Max)}$ 距离分辨率: $\leq 1\text{mm}$ 数据接口: $\geq 100\text{Mbps}$ Etherne 信号强度: $\geq 0\sim 65535$ 工作电压: $12\sim 32\text{V DC}$ 4) 协作机器人参数 负载: $\geq 7\text{ kg}$ 自重: $\leq 25\text{ kg}$ 工作半径: $\geq 988\text{ mm}$ 自由度: ≥ 6 IP 防护等级: IP67 供电电源: DC 48V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2 \text{ mm}$ 工作温度范围: $0 \sim 50^\circ \text{C}$ 力感应, 工具法兰: 力, x-y-z 力矩, x-y-z 工具端最大速度: $\geq 3.2 \text{ m/s}$ 笛卡尔刚度 可调范围: $0 \sim 3000 \text{ N/m}$ $0 \sim 300 \text{ Nm/rad}$ 力控相对精度: $\geq 0.5 \text{ N}$ 0.1 Nm 拖拽示教: 支持 抖动自适应搜索: 支持 图形化编程界面: 支持 ROS 接口: 支持 2. 智能 AGV 机器人充电桩: 1) 额定电压 $\leq 220 \text{V}$ 2) 额定功率 $\leq 546 \text{W}$ 3) 额定电流 $\leq 10 \text{A}$ 4) 支持过流保护 5) 支持智能防短接 6) 支持智能空闲断电 3. 视觉相机 1) 像素不小于 600 万。 2) 分辨率不小于 3072×2048 。 3) 最大帧率不小于 $18 \text{fps}@3072 \times 2048$ 。 4) 电源: $9 \sim 24 \text{ VDC}$, 支持 PoE 供电。 5) 动态范围不小于 70 dB 。 6) 信噪比不大于 41.3 dB 。 7) 支持自动或手动调节增益、曝光时间、LUT、Gamma 校正。 8) 彩色相机植入 CCM 功能。 9) 具有千兆网接口。 10) 协议/标准: GigE Vision V2.0, GenICam 11) 认证: CE, FCC, RoHS, KC 4. 电动夹爪, 支持抓持力调节,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1 \text{ mm}$		
8	智能制造系统软件	1. 管控一体化 MES 系统: (1) ▲系统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正版软件, 全中文操作界面, 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软著证书) (2) 系统应为 B/S 架构, 支持大规模并发用户在线使用, 同时提供快速、优化的查询处理算法, 保证系统的及时响应。 (3) 系统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手册、系统操作手册, 提供全面的用户指导与培训。 (4) 系统应提供标准 API 接口及接口文档, 支持二次开发集成和调用。 (5) 系统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一、系统管理中心 1) 系统支持多学校、多班级、多小组独立实训, 做到租户间数据隔离, 学生端独立运行数据互不干扰, 实现实训独立性和考核公平性。(提供演示) 2) 系统支持按租户独立管理用户, 分配用户所属角色, 模拟企业生产实际角色分配, 不同角色间业务功能独立, 支持用户多角色分配。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登录和使用日志信息。 3) 系统支持按租户进行系统业务数据存档备份管理和恢复数据备份, 以支持阶段性教学实训。 二、生产数据中心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系统支持将设计数据进行初始化到系统中进行管理, 包含物料数据、库房库位、生产设备、人员班组、设备编组、加工单元等。物料数据支持导入功能。 三、产品数据中心 1) 系统支持管理产品 BOM、产品工艺、作业工序等产品数据, 支持自定义编制产品 BOM 树和产品工艺树结构数据, 支持按版本和有效性管理产品数据。 四、工艺派工中心 1) 系统支持手工编制生产订单, 支持订单审批 workflow, 订单运算产生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 分别用于指导生产和物料备料。 五、生产执行中心 1) 系统支持将已派工的任务进行手动开完工操作执行。支持按设备查询生产任务执行情况, 可详细跟踪监控任务执行进度。 六、质量管理中心 1) 系统支持按照工艺设定, 在工人现场作业任务完工后自动生成检验作业任务, 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系统支持返修废补业务闭环处理; 支持正向查询单件产品单条作业工序的装机物料清单和出库物料明细, 支持按物料信息反向查询该批次物料所有装机记录。 七、库房管理中心 1) 系统支持库房出入库业务管理, 支持手工出入库、计划入库、配套出库、生产入库等功能, 支持查询库存台账和出入库详细流水记录。 八、设备管理中心 1) 系统支持管理生产现场各类设备相关信息, 支持上传设备图片和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文档; 支持管理设备故障记录, 支持管理设备保养记录。 九、信息监控中心 1) 系统支持按人员、按产品、按作业任务、按时间范围等不同维度进行人员作业工时的查询统计功能。 2) 系统支持数据大屏统计展示系统中业务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订单数据、订单产品数据、生产计划数据、人员作业任务数据、设备作业任务数据、库存台账数据等。 十、开发运维工具 1) 文件管理工具: 支持文件上传、下载、在线预览、文件移动、分享等功能, 文件格式不限于图片、office 文档、PDF、音频、视频等内容, 支持按分类管理上传文件资源。 2) 报表配置工具: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数据报表, 通过报表设计器设置报表界面, 绑定数据源、预览输出报表, 内置生产计划报表统计案例, 报表查询统计数据结果支持导出功能。 3) 流程配置工具: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工作流程模型, 配置流程节点, 支持流程模型导入、导出, 流程模型关联业务表单、流程调试、流程部署等功能, 内置生产订单审批流程完整案例。(提供演示) 2. 工业物联网平台 ▲一、系统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正版软件, 全中文操作界面, 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软著证书) 二、系统应为 B/S 架构, 支持大规模并发用户在线使用, 同时提供快速、优化的查询处理算法, 保证系统的及时响应。 三、系统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手册、系统操作手册, 提供全面的用户指导与培训。 四、系统应提供标准 API 接口及接口文档, 支持二次开发集成和调用。 五、系统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多租户: 系统支持多学校、多班级、多小组独立实训, 做到租户间数据隔离, 租户间独立运行数据互不干扰, 实现实训独立性和考核公平性。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2) 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按租户(小组)独立管理用户, 分配用户所属角色、管理用户数据权限、配置用户密码等功能。 3) 接入注册: 系统后台支持管理网关和 NB-IOT 窄带直连设备, 支持管理员将网关或直连设备在系统内进行注册并分配使用权限给指定租户。 4) 系统首页: 系统支持在首页查看系统内项目、产品、设备、网关、直连设备等数字资产, 网关和直连设备在地图中做分布标记, 支持展示网关和直连设备实时在线率及近一周系统接入消息数据量走势。 5) 项目管理: 系统支持按项目管理接入设备, 项目支持不同的行业类型, 项目下包含设备数量直观体现到项目数据卡。 6) 产品管理: 系统支持按产品管理接入的设备, 支持通过产品属性简历产品物模型, 对于同一款产品, 只需要在系统中维护一次即可按产品进行实例化设备的创建和管理。 7) 设备管理: 系统支持按产品实例化设备, 且设备动态继承其所属产品全部属性, 支持用户自动义绑定子设备与网关子设备关联关系, 系统自动将网关上报点位与设备属性进行数据匹配,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数字画像, 支持手动下发属性点位数据, 支持查看属性点位历史数据。 8) 网关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按后台注册分配进行网关激活接入, 网关下可创建多个网关子设备, 支持用户自定义绑定网关子设备与子设备关联关系, 支持查看网关实时在离线状态, 支持查看网关实时通讯报文, 支持查看网关相关的订阅与下发主题。(提供演示) 9) 直连设备: 系统支持用户按后台注册分配进行直连设备激活接入, 直连设备下支持接入温湿度变送器或智能电表等直连子设备, 支持查看直连设备实时通讯报文, 支持查看直连子设备属性最新实时数据。 10) 数据备份: 系统支持通过数据库操作工具软件进行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备份, 以支持阶段性的教学实训。 11) 可视化数据大屏: 系统提供可视化大屏配置工具, 内置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等统计图表组件, 支持文本类、图片类、视频类、表格类等多种数据组件, 内置丰富的组件案例, 支持静态数据、API 接口数据、SQL 数据、实时数据等多种数据源可配置, 支持用户组态化配置可视化数据大屏。 12) 任务流程引擎: 系统提供任务流程引擎工具, 内置监听、控制、API 等类型组件用于流程编排, 支持预定义流程变量, 支持调用流程变量和产品属性点位进行设备任务流程逻辑的组件化编排实现, 支持发布流程模型, 支持查看发布的流程模型, 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基于已发布定版的流程模型产生流程实例, 流程引擎按照流程模型配置执行流程实例并自动记录详细的执行日志。(提供演示) 3. 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10 ▲1) 正版软件, 中文界面, 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可使用所有功能模块, 界面无“试用版”字样; (提供软著证书) 2) 软件提供了 100 个以上品牌、1000 个以上不同型号的工业机器人支持根据生产工艺要求, 并与其他自动化设备进行仿真验证, 生成机器人程序; 3) 提供了 ≥200 种的智能制造工作单元和设备资源, 支持智能产线中各种主流设备的仿真与虚拟调试, 包括 PLC、机器人、传感器、变位机、导轨等, 规划与设计车间布局; 4) 提供丰富的模型数据接口, 支持 STP、STL、OBJ 等多种三维模型格式的导入, 搭建和实际环境 1: 1 的虚拟环境; ▲5) 支持模型文件轻量化处理, 可以根据需求选择普通轻量化和深度轻量化两种不同的方式; (提供功能截图) 6) 支持场景设备的自定义, 用户可通过设计的三维模型以及技术参数自定义机器人、工具、零件、传感器以及零件生成器等设备。 7) 支持 python 自定义设备运动规则, 通过运行 python 脚本实现对零件、机床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等设备在虚拟调试场景中的运动模拟； 8) 轨迹生成基于 CAD 数据、可通过模型点、线、面等模型特征快速生成设备运动轨迹，简化了轨迹生成过程，大大提高轨迹生成精度和效率； 9) 具备干涉检测功能，支持设置需要检测是否发生碰撞的设备模支持指定碰撞检测的检测对象，仿真过程中开启碰撞检测后实时检测设备间的干涉情况，发生干涉时，仿真停止、高亮显示碰撞部分并输出碰撞警告信息提醒； 10) 仿真与调试支持 VR 沉浸式体验。在 VR 环境中进行漫游，还可查看整条产线的仿真流程； 11) 支持视向动画功能，允许用户自行设置仿真中的各阶段视角，更加直观的展示出仿真中的运动细节； 12) 支持快照功能，将模型场景特定时刻系统中各个组件的状态信息记录下来，包括但不限于零件的位置，气缸的状态以及机器人姿态等信息； 13) 支持将仿真结果输出为 MP4、avi 等格式的本地视频文件，方便用户快速展示仿真作品； 14) 通过仿真机器人可执行代码，模拟机器人在软件环境中的运动状态，并支持循环指令（如 For）控制机器人重复运动； ▲15) 支持连接真实 PLC 设备，基于多品牌网关的数据交互技术，可以实现和多种品牌的 PLC 设备进行信号交互，包括西门子、三菱、欧姆龙等；（提供功能截图） 16) 支持 PLC 编程软件中变量表的批量导入以及数据网关变量表批量导出功能； 17) 支持在软件中可将虚拟机器人和实际机器人同步仿真，软件支持与实际机器人控制器连接实时读取实际机器人关节姿态，并在软件中模拟机器人运动姿态；（提供演示） ▲18) 支持 AGV 小车联动功能，实时获取 AGV 小车的空间坐标，进而实现场景中的 AGV 运动同步；（提供功能截图） 19) 支持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功能，利用基于事件且由信号驱动的仿真技术实现了生产系统的虚拟调试，虚拟调试可用在完全虚拟环节中进行，也可是实物控制设备和虚拟工作设备互联实现半实物调试。 20) 支持信号调试面板的显示，软件在虚拟仿真过程中，可通过信号调试面板实时观测相关信号的状态； 21) 支持 Web 监控功能，将仿真画面输出，在同一局域网下可在 Web 端进行查看，也可嵌入 Mes 等界面进行展示；（提供演示） ▲22) 提供数据监控功能，可以将机器人关节数据传输至 MES 系统，方便直观查看机器人运动状态；（提供功能截图） 23) 支持虚拟 PLC 的调试，用户可通过自行编写 Python 和 SCL 虚拟 PLC 程序，实现软件中的设备和虚拟 PLC 之间的信号调试；（提供演示） ▲24) 支持中科方德、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适配证明） 25) 利用云服务平台，实时把控前端软件考试活动进度；考试结果通过云端智能算法自动进行打分评判；考试全程远程、自动化运行； 26) 提供多种智能制造和智能装配产线的时序仿真、虚拟调试的学习案例，帮助用户快速掌握软件功能的使用； 4.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10 ▲1) 正版软件，中文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可使用所有功能模块，界面无“试用版”字样；（提供软著证书） 2) 软件提供了 100 个以上品牌、1000 个以上不同型号的工业机器人进行场景搭建、轨迹规划、运动仿真和程序代码生成等操作（参考品牌 ABB、KUKA、珞石、遨博等）； 3) 提供了海量的云端设备模型资源，支持云端实时更新数据资源，用户可直接从软件中的云端库中下载；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4) 提供丰富的模型数据接口, 支持 STP、STL、OBJ 等多种三维模型格式的导入, 搭建和实际环境 1: 1 的虚拟环境; 5) 软件可实现对工业机器人本体、导轨及变位机设备的自定义, 同时支持多轴机器人的定义、轨迹生成及仿真, 如 4 轴、8 轴、10 轴等; 6) 提供机器人后置模板自定义, 通过拖拽的方式定义模板格式, 支持程序代码的实时预显; 根据品牌选择相应的后置模板, 如 ABB、KUKA、珞石、遨博等; 7) 提供多种模型校准方式, 可利用 3D 点云数据, 使设计环境和真机环境内机器人、工具、被加工零部件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保持一致, 实现高精度校准。 ▲8) 支持对三维模型中的曲面网格部分进行裁剪, 可通过设置的裁剪范围, 对区域内或外的部分进行裁剪; (提供功能截图) ▲9) 支持三维模型中的曲面网格部分进行平滑处理, 对网格出现棱形的交接处进行平滑过渡; (提供功能截图) 10) 轨迹生成基于 CAD 数据、可通过模型点、线、面等模型特征快速生成设备运动轨迹, 简化了轨迹生成过程, 大大提高轨迹生成精度和效率; ▲11) 支持轨迹编辑功能, 以图形化方式通过拖动参数曲线, 来编辑一条轨迹中指定个数的点, 达到让整条轨迹平滑过渡的效果; (提供功能截图) 12) 提供了创建外部轴链接功能, 可以将机器人和导轨/变位机创建为多轴联动系统, 支持外部轴参与轨迹的联动求解运算, 提高了多轴协同运动的精度和流畅性; 13) 具备轨迹优化功能, 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机器人工作的最优区域, 并通过调整曲线让机器人处于工作最优区内, 解决不可达、轴超限和奇异点的问题; 14) 仿真可以直观查看机器人轨迹运动状态, 模拟实际工作中的情况, 同时提供了仿真结果回溯查看的功能, 通过拖动时间轴可以随时回溯到之前的仿真过程, 查看每一步的详细数据和状态, 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 15) 支持指定碰撞检测的检测对象, 仿真过程中开启碰撞检测后实时检测设备间的干涉情况, 发生干涉时, 仿真停止、高亮显示碰撞部分并输出碰撞警告信息提醒; 16) 支持开放的拓展指令功能, 用户可根据机器人指令自行配置工艺参数模板, 再通过给轨迹点添加相关的参数内容即可实现工艺指令参数化控制; (提供演示) 17) 具备专业的后置代码编辑器。后置代码编辑器可以显示代码的行号, 数字、注释和指令等关键字以不同颜色显示; 函数在编辑过程中有参数提示; 函数和注释可折叠隐藏。 18) 提供机器人运动节拍分析功能, 可在性能分析界面查看机器人平均速度、总距离、总轨迹点数、总时间、节拍以及单条轨迹的长度、时间、平均速度、轨迹点数等信息, 方便用户查看机器人工作效率; 19) 支持将仿真结果输出为 3D 仿真动画并上传云端自动生成二维码和链接, 手机扫描二维码可缩放、平移仿真界面查看仿真流程, 浏览器打开链接可以直接播放仿真流程, 并可自由缩放和切换观看视角; 20) 软件具备输出视频功能, 可将绘图区的仿真效果通过参数控制, 输出为 MP4、avi、mkv 等格式的视频文件并保存在本地磁盘; 21) 支持视向动画, 通过对仿真流程不同时间节点添加视图, 可实现在仿真过程中自定切换设置的不同视角查看仿真流程; 22) 支持 C/C++、Python 等语言开发, 软件可实现通过调用编写的 Python 脚本导入零件模型, 生成机器人轨迹; ▲23) 支持中科方德、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适配证明) 24) 利用云服务平台, 实时把控前端软件考试活动进度; 考试结果通过云端智能算法自动进行打分评判; 考试全程远程、自动化运行; (提供演示) 25) 软件集成多类型、多行业在线工作站; 集成部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工作站, 方便在线模拟训练;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26) 支持与软件内场景元素进行数据交互, 获取或更新场景元素信息, 如名称、位姿、关节角等数据; (提供演示) ▲27) 支持触发软件中的仿真模块, 包含整体场景仿真、轨迹组仿真、单轨迹仿真等; (提供功能截图) ▲28) 支持与软件进行命令交互, 触发软件轨迹生成、编译、后置等命令操作; (提供功能截图)		
9	配套资源	1、工业机器人技术基础类资源包具体如下: 包含教学所需的指导教材 10 本; 1) 教材由国家级知名出版社出版发行, 印刷精美, 排版合理, 方便使用。 2) 教材主要介绍了工业机器人技术的基础理论及应用知识。内容上先介绍了机器人的机械结构, 便于读者对工业机器人产生直观认识; 再从机器人运动的理论知识开始, 慢慢延伸到工业机器人的控制系统结构及编程语言。然后讲解了工业机器人集成使用的传感系统与末端执行器, 最后介绍了工业机器人在工业生产中的典型应用, 旨在夯实读者在使用工业机器人进行操作之前的理论基础。 3) 教材主体结构至少包括: 认识工业机器人、机构和驱动、运动学和动力学、传感与感知、末端执行器、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示教编程和工业机器人的工业应用。 包含教学所需课程资源 1 套, 如课件、视频等; 1) 课程资源以知识点和技能点为依据进行打散重构, 可以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重构组织, 方便使用。 2) 课程资源包含多种形式, 至少包括 PPT、虚拟软件录屏及动画视频和实拍操作视频。 3) PPT 提供源文件, 可编辑, 采用最新版本软件制作, 设计风格统一, 内容充实, 可作为素材库满足教学课程使用, 数量不少于 77 个。 4) 虚拟软件录屏及动画视频可通过统一资源平台软件进行播放, 可充分真实的反映出操作流程, 关键信息配有字幕和解说, 数量不少于 8 个。 5) 视频可通过统一资源平台软件进行播放, 画面稳定清晰, 关键信息配有字幕和解说, 为展示关键操作过程通过对虚拟软件中的操作过程进行同步录屏标注, 数量不少于 53 个。 2、工厂虚拟调试仿真软件应用资源包具体如下: 包含教学所需的实训指导手册 10 本; 1) 实训手册由智能制造领域相关院校及行业专家共同编制审核, 印刷精美, 排版合理, 方便使用; 2) 手册编排结构为核心知识点配合实训案例形式, 满足新形态一体化实训手册编写要求, 知识点丰富, 技能点均配有扩展资源接口, 可方便直接观看学习; 3) 内容主体结构至少包括: 虚拟实训平台的认知; 数字设备的定义及搭建; PLC 编程实训; 虚拟调试; 真机验证等内容。 包含教学所需课程资源 1 套, 如课件、视频等; 1) 课程资源以知识点和技能点为依据进行打散重构, 可以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重构组织, 方便使用。 2) 课程资源包含多种形式, 至少包括 PPT、录屏操作视频。 3) PPT 提供源文件, 可编辑, 采用最新版本软件制作, 设计风格统一, 内容充实, 可作为素材库满足教学课程使用, 数量不少于 20 个。 4) 视频可通过统一资源平台软件进行播放, 画面稳定清晰, 关键信息配有字幕和解说, 为展示核心实训流程通过对软件或管理平台中的操作过程进行同步录屏标注, 数量不少于 15 个。 3、管控一体化 MES 系统应用类资源包具体如下: 包含教学所需的指导教材《制造执行系统操作与应用》10 本;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教材由国家级知名出版社出版发行,印刷精美,排版合理,方便使用; 2)本书的内容主要围绕制造执行系统在生产企业中的实际应用场景展开,根据相关领域工作岗位所要求的职业能力进行教学案例设计。本教材采用“项目任务式”设计,突出理实一体化的职业教育教学特点,每个任务都配套有【任务描述】、【知识储备】、【任务实施】及【任务评价】,强调知识技能和任务操作之间的匹配性。通过资源标签或者二维码链接形式,提供了丰富的配套学习资源,利用PPT、视频、动画等融媒体数字资源,对书中的核心知识点和技能点进行深度剖析和详细讲解,降低了读者的学习难度,有效提高学习兴趣和学习效率。 3)内容主体结构至少包括:走进MES系统;MES系统用户操作与配置;MES系统的生产管理;生产数据监控与管理等内容。 包含教学所需课程资源1套,如课件、视频等; 1)课程资源以知识点和技能点为依据进行打散重构,可以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重构组织,方便使用。 2)课程资源包含多种形式,至少包括PPT、录屏操作视频。 3)PPT提供源文件,可编辑,采用最新版本软件制作,设计风格统一,内容充实,可作为素材库满足教学课程使用,数量不少于20个。 4)视频可通过统一资源平台软件进行播放,画面稳定清晰,关键信息配有字幕和解说,为展示核心实训流程通过对软件或管理平台中的操作过程进行同步录屏标注,数量不少于15个。 4. 数字孪生资源具体如下: 1)每个工作站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与本单元布局一致的3D工程文件,用于数字孪生软件进行机构定义,设备仿真;包含以下仿真动作:机器人从AGV对接机构上的托盘将零件取放、机床门打开关闭、机器人从机床上加工件的取放、机器人换工具、产品装配等仿真; 2)提供各单元的PLC分段控制程序,用于虚拟调试使用; 3)提供虚拟调试训练任务所需的I/O信号点表 5. 智能制造系统活页式实训手册具体如下: 活页式手册源于职业典型工作任务,基于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于企业用人需要,更好的满足学习者自主学习及职业能力发展的需求。手册结合工作过程和教学实施的总体要求,按照学习难度由浅入深,学习内容简单到综合,学习过程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融通的设计思路,帮助师生更好地完成智能制造产线的相关实习实训。 1) 基础任务1. 基于智能加工单元的应用实训; 2) 基础任务2. 基于智能检测单元的应用实训; 3) 基础任务3. 基于智能装配单元的应用实训; 4) 基础任务4. 基于打标包装单元的应用实训; 5) 基础任务5. 基于智能仓储单元-立体库的应用实训; 6) 进阶任务1. 配合立体库应用的智能铣削加工实训; 7) 进阶任务2. 智能加工及检测实训; 8) 进阶任务3 智能装配及标印打标综合实训; 9) 进阶任务4. 制造执行系统(MES)操作与应用实训; 10) 进阶任务5. AGV操作与应用实训; 5.文化建设具体如下: 根据踏勘实际场地情况,完成智能制造体验中心的整体规划。 1) 宣传展板:规格不限,根据场地布局情况设置,布局合理,不少于4块,场地立牌不少于5个。 2) 主要内容:工作站或设备介绍、各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可开展实训情况、智能制造技术宣传介绍、立牌显示场地各区域情况介绍。 3) 文化标语:中心四周文化标语牌,具体尺寸按实际情况商定,不少于4块。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4) 基础设施改造：包含设配运行所需的电缆、网线等部署。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在报价文件中逐一进行响应，对技术参数“▲”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按用户指定标准执行。

验收主体：招标方

验收时间：合同履约结束后 15 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招标方组织专家会验收

验收程序：招标方督促中标方提交项目总结、发起验收—中标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组织专家会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

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

验收要求：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7.2.1 付款内容：

1.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招标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逾期未提供的，付款相应顺延。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

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1. 保密

21.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

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70%。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工厂新物联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20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项为重要参数，每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为普通参数，每任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对▲项及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加盖公章），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项目演示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并满足要求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功能等（需提供系统功能完整演示实操录屏），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演示视频格式为PPT、MP4等可播放格式，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供本项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综合实施方案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安排、现场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并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5分； 2、项目实施计划较为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提供技术援助基本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得3分； 3、项目实施计划基本能保障项目进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能

		满足要求、略有欠缺，内容表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2 分； 4、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售后及延伸服务	0~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量投标人所提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4-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一般欠缺较多的得 2-3 分； 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培训方案详细程度、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课程安排合理的程度进行评分： 1、培训计划方案详细合理的得 4-5 分；

		2、培训计划方案一般的得 2-3 分； 3、培训计划方案有缺漏的得 1 分； 4、不提供此项方案得 0 分。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得 4-5 分； 2、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一般，得 2-3 分； 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具有相关资质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评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且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得 4-5 分； 2、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完整，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得 2-3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

		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验收保障	0~6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考量投标人所提供验收保障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验收保障进行评分： 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5-6 分； 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4 分； 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实力及信誉	0~4	1、投标人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的，每参与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一项得 1 分，两项及以上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加盖公章);
--	--	---------

五、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90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工厂新物联网自动化实训中心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质保期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名称/国家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报价费用 (元)	数量	总价 (元)	质保期	备注
.....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货物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如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比选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允许进口	不允许进口产品。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货物制造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实质性要求响应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3				
4				
5				
6				
7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注：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进行逐条填写。为便于翻阅，此表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目录前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
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
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
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公司账户划出，采
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账 号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 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离内容。
-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对“★”、“▲”号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按要求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 3、★项为关键条款，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响应，视为无效投标；▲项为重要条款，非★、▲项为普通条款，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响应的，作相应的扣分处理。
- 4、对★、▲项及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技术参数，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加盖公章），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页码，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或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购买用户
1					
2					
3					
4					
.....					

说明：

1.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 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